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壹貳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　每份　一千元
半年　一十五萬元
全年　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吳鐵城為行憲第一屆立法院集會籌備處主任委員。此令。

派吳尚鷹、樓桐孫、陳顧遠、戴修駿、陳茹玄、劉通、鄧鴻業、董其政、鄧公玄、鍾天心、祁志厚、趙懋華、彭醇士、呂復、簡貫三、吳雲鵬、劉志平、趙珮、陳紫楓、王培仁、黃應乾、譚惕吾、李文齋、劉廣瑛、涂公遂、梅恕曾、洪瑞釗、廣祿、華聲蓀、鄭彥棻、王新衡、端木愷、狄膺、陳海澄、王俊、黃國書、計晉美、柳克述為行憲第一屆立法院集會籌備處籌備委員。此令。

任命梁穎文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派李正樂、王新令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任命沈秉璜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科員吳曙曦、田久安呈懇辭職，劉暢、佘蒸雲、黃德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昆祥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延珞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暄為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鼎南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允文為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述襄為四川省鑛業指導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道容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竹蘭為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鄧養凝為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渭濱署河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偉為陝西省公路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岳德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黨文傑一員以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幹蒼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宗圻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所之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馮異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賚生為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從飛為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邁為廣西省荔浦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錫遠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民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之屏為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俞炳生、余嗣博、盧伯培、陳鉞、葉柳風、何國亮、王延規、何樹文、張淳、黃若夫、朱浣青、張振寰、畢鴻仙、呂景義、曹科、駱堯、郭耀章、張紹荃、黃震、秦醒吾、賈廣文、劉文煥、杜菁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盧光、張光、程雨亭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李樹幹、溫鳴謙、胡雨、蔡之英、張明達、張容廉、朱麗生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劉九峰、李景崎、張在勤、李景星、李尹希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傑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金標、溥志貴、斯學敏、余世孝、王延祥、顏學亮、羅福慶、沈伯清、倪廣甡、尹嘉棟、宜政校、呂漢軍、吳坎生、曾紹先、周福全、蔣宗五、張中一、安我華、王俊夫、項善倫、金萼珂、李雲章、李策、張志釗、謝叙嘉、蕭玉楓、楊繼震、張一峰、楊桴、張敦敏、陸宗英、斯海紱、徐得六、楊惠敏、陳勛武、黎承亞、陳啓明、蘇椿貴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瑞吾、符印橋、劉熙、黃奎、蔡世元、鄭毅、黃震、陸子盤、劉玉綸、陳平、宋壽伯、趙靜、蔣曙天、林式民、樓希文、廖翊翔、陳紹緒、徐鳳高、洪超、陳登、白松茂、趙興、李樹楨、陳則先、俞炳輝、俞逸天、翁振華、羅梓庚、葉勛、王契鵬、馬駿、陳慶年、蔡汝洪、朱志光、謝毅、石攻玉、楊啓安、石有年、樓志堅、張志清、羅超、鄭銘、張敬軒、宋月波、雷嘉、芮元琨、羅勵非、鄭光世、鍾全八、方仲谷、周思誠、張虎臣、唐靜臣、葉鶴、王鑫泉、翁健夫、王之澄、張中愷等五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正模、許萃、余銘、鄭一麟、尹元勳、丁芍西、張中強、鍾夢楷、黃紹寶、潘濟民、湯華生、謝華國、張仁耕、周永雅、潘大來、葉士煒、莫如謀、蔡垚、于鏡清、鄭景華、賀斌、馬懷周、李金龍、向玉林、曾智偉、孫學正、方景雲、張勇超、夏幼勝、莊期濤、范壽兆、王簡譜、楊登崑、蔡益生、黃炳輝、張鑑、蕭正斌、許權、毛雲慶、朱標、傅姜德、蕭海明、宋玉堂、趙炳文、劉德松、周世正、徐炳文、戴乘深、詹斌、蔡杏香、雍紹華、蔡文章、周翰輝、鄭仲渠、朱傑民、姚希浮、王斌、趙紫憲、鄭魚、盧映光、吳振初、杜三珍、吳仁芳、范書宸、顧雄、王義仁、朱斌、厲志行、金昂、黃玉樽、石玉、王運環、薛致祥、洪惠民、秦德驊、潘智海、孟讓、黃度、葉之舟、張國履、張元芳、周季達、張希甫、黃彥聖、喫千湘、任瑞芝、張子亭、馮家震、繆祥麟、錢鴻順、王赶洲、程寬禎、徐漢儀、狄九如、葉華、陳金松等九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錢澳英、陳源庭、熊建輝、吳全德、裴子健、陳鴻、周雲、陳友煥、戴廣培、華少梅、戴培元、黃志鋒、盧庭關、樊華、呂礪、柯秀才、冷關亭、李兆龍、方渭泉、羅劍寒、邱道湧、陸樹鈞、王鳳標、周芳、章炳沅、謝明勝、顧庭周、李健、蔣鴻貴、朱紫霞、高培昊、孫芳喬、黃國鈞、王柏超、王聲慶、黃克盛、劉永年、羅金雨、皮剛、凌斌、瞿鵬龍、紺詠宜、陳寅斗、羅怡丰、袁藝文、董克彬、王森堃、熊德厚、鍾俊傑、張洪燦、李良濤、朱龔雲、陳英、陳夢璋、王璜佩、雷翔、陳凱臣、梁漢、傅雲、徐彬、胡宗瓊、曾桂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俞士彬	男	二六	浙江			[illegible]				第二交通警察局	司法行政部	
葉玉業	同	二二	寧海			同				同	同	
項義本	同					同				同	同	
周雄	同					同				同	同	
俞世玉	同					同				同	同	
裘少白	同	二〇	象山			同				同	同	
張文洞	同		中山			漢奸	逃亡	[illegible]	廣東	廣東高檢	同	
譚昌敬	同	二一				傷害	同	三六、七、一	滎經城西	滎經地檢	西康高檢	
李務祥	同	三〇				同	同	三六、		雅安地檢	同	
李根厚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樹壽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紹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英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子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陵雲	同	二六	安徽阜陽		首都警察廳警士	逾假不歸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梁枝榮	同		新會		新會橫山偽聯防大隊長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新會	廣東高檢	同	
張洪信	同					同	同	同		河北高院	同	
陳益	男					設所供人吸毒	潛逃	三六、六、	新會	新會地院	廣東高檢	
詹生	同		東莞			盜匪	同	三六、二、	東莞	廣東高檢	同	
詹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那桑	同	約五十餘	湛江			竊取電話線	同	三六、九、	西營	同	同	
黃永義	同	四十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鐵	同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馬寧	同		開建			妨害家庭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梁華業	男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六、舊曆	光華鄉	同	同	
梁桓氏（梁華業妻）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建三	男					侵害坟墓	同	三六、	河源船塘鄉	同	同	
歐陽南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木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松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佛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黃廣	同					同	同	三六、一	船塘鄉	同	同	
鄧九	未詳					竊盜	同	三六、二、	陽山水口鄉	同	同	
潘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順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富	未詳					毀損	潛逃	三六、一、	陽山太平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陳永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三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忠	男	四〇				侵占公糧	同	三六、春季	馬灘連54號	綏歸地檢	綏遠高檢	
戴興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純之	同	五八				煙毒	同	三六、		雅安地檢	西康高檢	
林順孫	同					搶奪	同	三六、舊六、	陸豐泗洲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林亞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亞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宗清	同		湛江			私鹽	同			同	同	
廖眞貴	同		廉江			妨害家庭	同			同	同	
鍾承新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同	
鍾九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十婆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珠女	男					傷害	同			同	同	
許國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姜紹堂	同					漢奸	同		青島	山東高二分檢	司法行政部	
尚義明（即尚明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遇	未詳		未詳			毀損	同	三六、一、	陽山太平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吳澤孚	男					侵占公糧	同	三三、一五、	玉龍鄉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英、王振華、趙文高、胡紹元、黃寶儀、鄭天成、李仁、萬俊青等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崔占奎、祁勝鈞、宋紹禮、蕭俊林、陳儒、劉坤、饒傑、陳海清、徐炳生、李華香、譚友□、許建德、藍英貢、劉松奎、張緒仁、曹中華、鄭健、李公伯、羅興武、朱錫銘、黃鏡、左雲青、柳登炎、鄭希平、汪從伸、羅師樹、王師漢、鄭錫河、田有康、殷中平、諸鈞衡、伍吉林、陳華光、羅光人、王支根、孫德成、謝秀、金慕陶、徐榮華、鄧耀庭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蔣和鈞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施程光、葉蓍光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治明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黃邁前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練卓良、鄭志楚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張純傑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孫華圃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駱修楠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鄭烈瑞、粟嶌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鄭漢照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于賢彩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士榮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金聘楨、姚同善、洪譽予、趙克剛、毛璣、楊曾蔭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傅民彝、唐兆球、蔡宗烈、鄭俊顏、石詩泉、唐崇卿、樂藩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胡子直、胡克峯、姚守仁、王琢、張源本、林樹人、李湛霖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莫德明、蕭炳城、程俊麟、張吉慶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胡思聰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方治體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潘鎮湖、唐經忠、盧建平、陳士傑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雲漢、林振祥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舒玉山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夏新民、曾夢俠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劉辛亥、江大成、鄭仲炤、湯國忠、阮雲秉、王福珊、吳桂生、陳鈞才、吳榮、准佐隊員唐一祥等十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許達成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竺山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聲齋、郭道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姜覺武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蔣正閣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定寰、董文敏、王景西、周劍釗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棠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鄔子士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國俊、曾恭生、楊彥達、周廷杜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聶乾維、黃飛、莫灝泉、劉夢岩、陳漢齊、彭警黃、韋建華、張壽如、杜震、謝金沛、錢逸民、鄧棡族、羅蔚如、陳午孫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熙、張志、郭受之、陳玉陸、姚景陽、方譽庸、魏興旺、左建忠、張振芳、王濟通、王祺、周奭森、鄭衡堂、鮑應龍、張升周、榮德光、張玉堂、熊漢霖、余玉龍、唐興和、趙敬臣、黃苗生、尹元建、谷文魁、王福祥、俞宏興、樂鴻鈞、劉褚坤、郭同德、張殿臣、張天福、張成武、張有壽、蔡玉麟、吳伯雅、劉寶疇、高鼎甲、姜振、李雲瑞、金開元、劉蜀林、孫厚仁、王武霆、汪寶、謝邦樑、李興旺、劉魁武、崔櫰文、申其五、鄔瓊英、吳英、余多陽、馬玉峯、張國清、陳芝龍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汪潤生、朱金來、藍啓明、夏雲隨、廖子英、樊得林、楊玉森、文極仙、吳福慶、寇德昌、李發啓、田育璋、崔書成、李顯安、黃朝敏、霍志仁、瞿燦、孫古元、鄧知進、葛思清、王家治、曹殿林、耿蘭潤、梁大興、朱連生、張濟川、張毓彬、荀德李、華壁、荀少豐、孫兆標、蕭培安、田祥宏、汪玉成、張遠揚、周俊山、姬乾榮、郭文、閻承業、蘇忠臣、曾超羣、滕建仁、梁廷勳、張瑞源、蘇湘雲、江華文、夏積滿、楊慶生、王心友、曾貴、吳道通、李儀勳、劉玉峯、周昌明、黃子平、程展棠、詹行義、夏鑫源、俞振廷、揚百讓、林裴楚、陳濟波、劉世賢、侯寶玉、費徵賢、雍志良、張則良、王子清、郭忠勳、張鶴松、尹修德、張永亮、譚太仁、蔣中錫等七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韋道釗、鄧醒民、鄒超、楊正榮、楊學典、鳳劍秋、陳占雲、袁清興、楊漢宗、任政甫、王士和、盧榮德、魏雲程、趙鴻祿、張五經、陳仲英、榮正源、李培金、張金山、周秉舉、王德榮、甯鴻運、王修國、李永康、黃春夏、趙鶴亭、劉振廷、鄭鏡五、溫福全、石復周、朱趣高、龍紹堂、張廷貴、龐炳鴻、孫孝德、諸葛清、何天德、姬東山、汪有才、梁漢卿、袁慶祥、向平、李初生、趙春發、鄭斌、石凱夫、劉建立、左綬之、陳文斌、楊光佑、張坤山、路光清、馮光鋒、沈文海、孫寶珍、吳浩成、劉光梯、謝德昇、張德、何有根、沈迪全、安福生、王鴻勳、鄭藻、黃文德、楊精誠、王紀成、余元柳、張士芳、劉紹雲、康振武、賀子清、李樹藩、張占雲、黃禮和、尹古雲、劉忠堂、王繼永、貝志漢、周祥友、張福生、胡林、曾森、郭元禮、盧文餘等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聲、易湘杰、淩樹勛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鄭榮貴、段吉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留正權、張志明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嚴盛輝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庭麟、張保安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立身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高弘之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黃忠傑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于凌霄、趙國鳳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振孚、邵松仙、李繩祖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盧建勛、張志濂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彭裕堂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新民、俞淩雲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魁斌、宋希仁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田成德、李文藻、翁醒民、劉振賢、陳正林、羅士林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進祥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任德佩、黃金標、徐子俊、高繼福、郭九江、吳慶山、王銀嶺、謝士金、陳紹堂、王飛傑、鄧元琴、周子榮等十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二月五日檢人字第四二號呈稱，查本處受理阮鵬飛等漢奸一案，該被告阮鵬飛於民國二十九年參加僞組織，歷任僞財政部駐蚌稅警隊少將大隊長及湖州裕華鹽公司總經理等僞職，被告江南椿曾任僞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僞糧食管理□常務委員僞糧食部米糧採銷管理處協辦各僞職，在本市箍桶巷石鼓路置有房屋，迭經傳拘未獲，顯係畏罪逃匿，依法應予通緝，除飭本院法警嚴密緝，並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八六○號　案由：阮鵬飛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阮鵬飛	江南椿
性別	男	男
年齡	四十左右	五十左右
其他特徵	江蘇淮安身材高大操蘇北口音	原籍安徽寄居南京身材瘦弱面有病容常戴眼鏡
通緝理由	所在不明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九年	
犯罪處所	南京	
應解送之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應注意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逮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阮鵬飛	男	四十左右	江蘇淮安	未詳	民國二十九年參加僞組織歷任僞財政部駐蚌稅警隊少將大隊長及湖州裕華鹽公司總經理勾結敵憲兵隊操縱營私	經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來函證明屬實	勝利後尚居本京鳥衣巷某號現聞逃往上海
江南椿	男	五十左右	原籍安徽寄居	未詳	曾任僞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僞糧食部米糧採銷管理處協辦採購軍糧		三十四年春夏之交經常往來揚州鎮江等地勝利後避至上海杭州居住三十五年潛往蘇北現可能往北平或又回上海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鄔小琳（即鄔筱庭）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三年間，先後曾充任常熟敵警備隊翻譯及僞第十區區公所通譯棉花稅捐主任禁烟局顧問等僞職，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證，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至所有財產，曾經前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予以查封，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九三號　案由：鄔小琳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鄔小琳（即鄔筱庭）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三年間
犯罪處所	常熟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應注意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逮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鄔小琳（即鄔筱庭）	男	未詳	常熟	通江橋	漢奸	該被告曾充任常熟敵警備隊翻譯及僞常熟棉花稅捐主任等僞職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證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	被告所有常熟通江橋下塘七號房屋亦經依法查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施浩生漢奸一案，該被告在武進淪陷後，歷任僞武進憲兵隊特務大隊中隊長，其在職期內，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罪證，其所有財產，並經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常州分處予以查封，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四四七號　案由：施浩生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施浩生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武進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應注意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逮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施浩生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該被告在武進淪陷後歷任僞武進憲兵隊特務大隊中隊長等僞職其罪證確鑿提起公訴	所有財產亦經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常州分處予以查封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卅七）人字第一九二三三號呈一件，爲晉南師管區少校參謀李光普一員，調任外職，應予停役，賫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卅七）人字第一九二五三號呈一件，爲運城團管區少校部員劉峴一員，調任外職，應予停役，賫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二一四七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補登）

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三九二號訓令，爲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施行區域准由該院依實際需要酌定公布等因，茲指定本條例施行區域爲戒嚴地域及首都、上海、武漢、廣州、北平、濟南、西安、杭州、福州、蘭州、迪化、開封、成都、重慶、天津、鎮江、合肥、九江、青島、徐州、蕪湖、襄陽、瓊州、喀什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其繫屬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訴訟管轄區域。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一五〇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補登）

茲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社會局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荐任，檢定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蔣六寶	男	五二		偽嘉興洛浦鄉保長	漢奸	潛逃	三六、二、至三三、四、	浙江高檢	浙江高檢
李益謙	同		巴縣		煙毒	逃亡	三六、五、二一	重慶地檢	四川高檢
曾漢臣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舊正、六	同	同
張紹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志雄	同	二八	鄰水		竊盜	同	三六、舊正、一五	同	同
黃紹榮	同		巴縣		殺人	同		同	同
黃文學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江華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一、	同	同
冉富容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文俊	男		巴縣		殺人	同	三五、九、五	同	同
周海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志成	同				妨害農工商	同	三六、二、	同	同
李泰初	同				貪污	同	三三、	同	同
周希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志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洪順	同	六一	江津		煙毒	同	三六、三、七	同	同
盧劉氏	女	三六	江北		同	同	三六、三、二六	同	同
俞玉良	男				竊盜	同	三六、四、	同	同
羅興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廷榮	同				詐欺	同	同	同	同
喻仲芳	同	五〇	巴縣		販賣鴉片	同		同	同
周俊傑	女				竊盜	同	三六、一〇、六	同	同

蒲國華	男	二八		煙毒	逃亡	三六、九、二四	成都地檢	四川高檢
江金榮	同	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蘇家泉（一名梅子厚）	同			妨害秩序	同	三六、八、一六	同	同
葉洪順	同	六五		殺人	同	三六、三、二六	同	同
葉興隆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光榮	同	三四	萬縣	盜匪	脫逃	三六、一〇、八	萬縣地檢	同
莫顯忠	同	三〇	石柱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夫忠	同	一八	萬縣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孝儒	同	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俊吉	同	三六	酆都	煙毒	同	同	同	同
賈宇富	同	二四	萬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權	同	三一		貪污	同	同	同	同
傅自壽	同	三〇	萬縣	盜匪	同	同	同	同
陳亮	同	三一	廣東	殺人	同	同	同	同
牟洪	同	二一	萬縣	殺人未遂	同	同	同	同
李家發	同	一六	同	盜匪	同	同	同	同
黎喜云	同	三一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冉云山	同	二一	同	盜匪	同	同	同	同
羅才聚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天方	同	一七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同
易代興	同	一六	同	竊盜	同	同	同	同
李滿大	同	一七	同	盜匪	同	同	同	同

周天明	男	一七	江北	詐欺	脫逃	三六、一〇、八	萬縣地檢	四川高檢
曾海林	同	二五	萬縣	盜匪	同	同	同	同
劉美元	同	三四	奉節	竊盜	同	同	同	同
曾興海	同	二九	江津	盜匪	同	同	同	同
魏治全	同	四四	萬縣	煙毒	同	同	同	同
陳超德	同	一九	重慶	竊盜	同	同	同	同
白言慶	同	三四	萬縣	盜匪	同	同	同	同
彭占青	同	二八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冉貞煜	同	四二	萬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傅自孝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澤生	同		雲陽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劉金安	同	三五	萬縣	竊盜	同	同	同	同
何立志	同	二二	同	煙毒	同	同	同	同
謝江	同	一七	同	詐欺	同	同	同	同
羅才浩	同	同	同	盜匪	同	同	同	同
張光明	同	三〇	開縣	夥同竊盜	同	同	同	同
秦從發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元發	同	二八	達縣	脫逃		同	同	同
趙登武	同	四八	萬縣	煙毒	脫逃	同	同	同
李尙喜	同	二二	奉節	殺人	同	同	同	同
黃炳國	同	三〇	萬縣	煙毒	同	同	同	同
羅化清	同	二六	同	盜匪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三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四日(卅六)四內字第二四二七九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四川省梁山縣參議會議長選舉糾紛一案，抄同原件及本院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暨附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縣參議員選舉之訴訟，本非民事訴訟，惟依法律之特別規定，由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而已，關於縣參議員選舉議長之糾紛，既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之規定，法院即無審判之權限，法院如予判決，則其判決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無須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二)非本縣區域內公務員，兼任本縣參議員，如非法令所許者，即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至其選舉縣參議會議長所投之票，並非無效。(三)刑法第七十六條所謂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包括主刑從刑在內，曾受徒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依該條規定，褫奪公權之宣告亦失其效力。

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請核示四川省梁山縣參議會議長選舉糾紛一案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及本院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函請查核見復爲荷。

附原抄內政部原呈

案查四川省梁山縣參議會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互選正副議長，出席四十九人，結果丁廷俠得二十五票，超過半數，應當選爲議長，石廷宣得二十四票，以一票之差落選，惟石廷宣初以丁廷俠所得票中有字畫稍有出入者，應認爲廢票，經控由本部依法解決，旋又以該縣陳榮登當選爲縣參議員後，未辭去非本區域內公務員職務，而參加議長選舉，其所投丁廷俠之票應爲無效，及丁廷俠因煙案被處褫奪公權，應不得當選爲縣參議員等情，向該縣司法處提起訴訟，該縣司法處爲之審理判決，致本案遷延時日，解決莫由，嗣四川省政府以戌有民一代電請示前來，經電請將丁廷俠煙案部份各有關日期報部憑核在案，茲准該省府卯寢民一代電，抄送梁山縣司法處判決書，仍請核復等由。特擬具意見如下，(一)各級參議會選舉正副議長發生糾紛，各地法院無權受理，應由本部或各該管民政廳受理，業經鈞院指令核准，呈報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幷令飭司法行政部有案，該陳榮登於選舉議長時所投之選票是否有效，自應由本部依法解決，乃該縣司法處既越權受理，而其判決又與鈞院頒行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三條註二當選無效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確定以前參加縣參議會所爲之表決不因而無效之規定不符，擬請鈞院轉請司法院將原判決予以糾正，俾本案得迅速依法解決。(二)查丁廷俠因吸食毒品，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緩刑二年，而丁廷俠於三十三年三月至六月間應公職候選人檢覈，由縣政府呈經四川省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核准，計其檢覈期間正在緩刑期內，此項檢覈，應否適用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二款(褫奪公權不得應試)之規定，核定其無效，抑或以該丁廷俠現已恢復公權，可不溯及既往，仍認爲有效，此其一，又丁廷俠於檢覈及格後，即以公職候選人資格，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當選爲縣參議員，依刑法第七十六條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規定，從刑似應隨主刑失其効力，該丁廷俠之緩刑扣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當選爲縣參議員時，已在緩刑屆滿以後，若就此點而論，其當選似無問題，惟照梁山縣司法處民事判決內之解釋，褫奪公權應自緩刑期間屆滿之日起算，扣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爲止，原判認爲丁廷俠之當選仍在褫奪公權期內，而該司法處復以提起訴訟時被告丁廷俠已恢復公權，將原告之訴駁回，此項問題究應以何種解釋爲當，此其二，如丁廷俠褫奪公權應自緩刑期間屆滿之日起算，扣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爲止，則其當選縣參議員係在褫奪公權期內，應否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調銷其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認其當選爲無效，抑即照梁山縣司法處判決案，以丁廷俠業已恢復公權，認爲有效，不再受理，此其三，以上三點，擬請轉請司法院迅予釋復。(三)該縣參議會原定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該石廷宣等二十餘人竟拒不出席，其所持之理由，無非以陳榮登所投丁廷俠爲梁山縣參議會議長之票，應按照該縣司法處之判決，認爲無效，及丁廷俠當選縣參議員仍在褫奪公權期內爲藉口，如上陳(一)(二)兩項經鈞院准予如擬，函准司法院釋復，幷按照其解釋，核定丁廷俠之選議長應爲有效或無效後，倘仍未能依期成立大會或召集開會時，不論何方參議員，如仍拒不出席，而致流會者，擬按本部三十六年四月七日民字8910號呈經鈞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壹字第15519號指令核准幷通行之縣參議員狹私結黨相率缺席因而流會之處理方式，認爲無正當理由，一律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附四川省政府民一28780號代電民一08892號代電及梁山縣司法處民事判決各一件，呈請鑒核，幷乞迅予指令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一五二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大滬錢莊

代表人　歐文祥　五十八歲　歸化中國　住上海林森中路九四七號

右再訴願人爲申請補行營業登記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大滬錢莊，前具呈財政部申請補行營業登記，經該部審查，該錢莊係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雖據稱係由戰前設立之上海銀號改組成立，但核其所送各該莊號之合夥契約，其合夥組織分子並不相同，自應認先後兩組織爲截然兩事，與補行營業登記規定須戰前設立之要件不合，乃予批駁，並飭停業清理，再訴願人不服，經提起訴願，復被該部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依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之規定，聲請復業補辦註冊手續者，須以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之銀錢行莊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抗戰期間繼續營業者爲限，此於該補充辦法內有明文規定，本案再訴願人錢莊既係於二十八年成立，雖據稱係由戰前設立之上海銀號(*Discountsae Yiengs Bank*)改組成立，惟核其所送二十六年二月經伊朗領館簽證之合夥契約，該上海銀號係由 *S. I. Djangarian*及*Y. A. Bahmani*兩人設立，而於二十八年成立之再訴願人錢莊，則係由該歐文祥及另外兩人所設立，先後合夥人組成份子既全不相同，自不能不認先後兩組織係屬截然兩事，此與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而增加合夥人不變更合夥存續之性質不合，再訴願人殊難持此主張以爲攻擊原決定之理由，原處分以其與補行營業登記(註冊)規定須戰前設立之要件不合，令飭停業清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